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et.com.hk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  
發行新股份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4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股權架構 .....	5
該協議之資料 .....	5
代價 .....	6
先決條件 .....	7
進行交易之理由 .....	8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9
額外資料 .....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該協議」	指	Through In、Sunfas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Sunfast有條件同意向Through In收購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代價須於完成時繳付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邱氏家族」	指	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彼等均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條件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簽訂該協議後第六十日。條件日期亦可以是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代價港幣125,000,000元
「代價股份」	指	就清償代價而將配發及發行予Through In(及／或其代名人)之125,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至第14頁
「首批出售權益」	指	Through In目前於合營公司擁有之權益，佔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依據中國法律及Through In與中方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首先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及細則(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作出修訂)而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電廠公司」	指	位於河南省之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持有、經營及管理之唯一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方」	指	河南省電力公司、河南省博愛縣電力開發公司及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如適用，則僅為參考而按人民幣1.04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出售權益」	指	Through In依法實益擁有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本權益，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分別相等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及80%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 釋 義

---

「第二批出售權益」	指	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合營公司擁有並將由Through In於完成前收購之權益，佔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註冊資本之4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fast」	指	Sunfas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Through In」	指	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et.com.hk

董事：

邱德根 (主席)

邱達成 (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聯席董事總經理)

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

邱達偉\*

邱達文\*

邱美琪\*

馬志民\*\*

鄒小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新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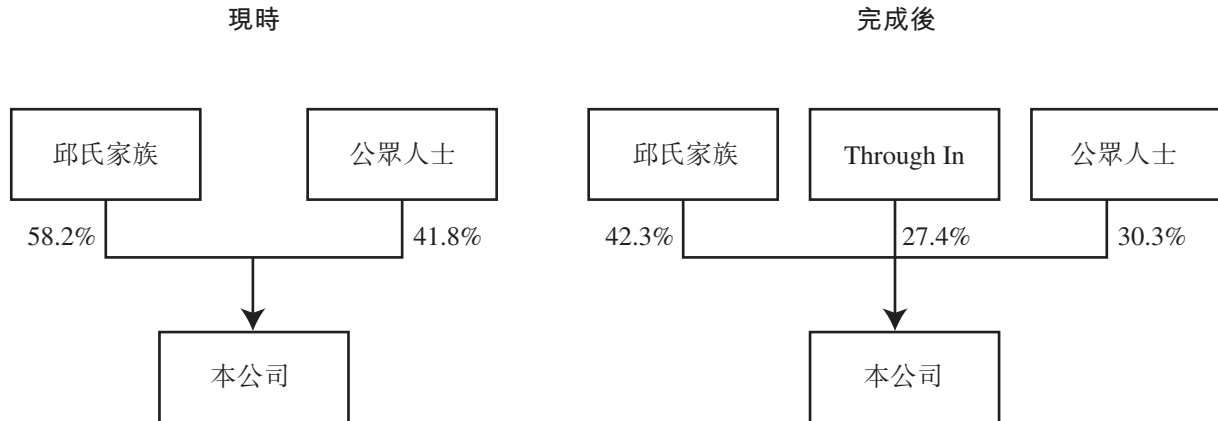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公佈，表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fast Limited與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Through In於合營公司擁有之80%股本權益而訂立該協議。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河南省之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Sunfast須付之代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並將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本通函以提供有關該協議之資料。

## 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計劃中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該協議之資料

根據該協議，Sunfas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出售權益為Through In依法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股本中之股本權益，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分別佔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38%及80%。本公司為該協議之其中一位訂約方，同意擔保Sunfast將妥為及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合營公司之唯一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公司。合營公司之擁有權分佈如下：河南省電力公司擁有其10%、河南省博愛縣電力開發公司擁有其10%、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42%，以及Through In擁有其38%。根據該協議之條款，Through In將先向Sunfast出售首批出售權益及向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然後於條件日期前向Sunfast出售第二批出售權益。

發電廠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開展業務，發電廠乃中國河南省其中一座發電廠，透過兩座100兆瓦特之高伏特發電機供電，並售電予河南省電力公司(地方政府批准之電力公司)，河南省電力公司則將電力轉售予中國河南省之最終用戶。發電廠公司約有900名僱員，當中約200人為技術人員，約200人為管理人員，其他僱員則負

---

## 董事會函件

---

責保安、行政等事宜。根據合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責權發生制編製)所載，其稅後及扣除特殊項目純利，以及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一年 百萬	二零零零年 百萬
純利(以人民幣計算)	19.3	14.9
(以港幣計算約相當於)	18.6	14.3)
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算)	150.1	137.9
(以港幣計算約相當於)	144.3	132.6)

根據合營公司(合營期限由一九九八年起計為期十五年)之合營條款，中方與Through In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分攤溢利與資產。

Through In為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開始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發電廠之商業投資。China Henan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Henan Hongkong Enterprises Limited、Hao Zheng Shan、Li Jugen及Hu Guodong分別擁有Through In股權之45%、40%、5%、5%及5%。

China Henan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mpany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由河南省電力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進行在中國河南省電力廠之投資及管理。此外，該公司亦有從事藥品技術及高科技行業之業務。Henan Hongkong Enterprises Ltd.於一九八五年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經營收費公路及酒店業務。

Through In、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合營公司及中方均為與各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代價

總代價為港幣125,000,000元，代價乃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發電廠公司之資產淨值後釐定。

代價將由向Through In(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按每股發行價港幣1.00元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相等於股份之面值；(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緊接簽立該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7元溢價約270.37%；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32元溢價約212.5%。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7%，另相等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

發行後之代價股份與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Sunfast於條件日期前完成對合營公司之財政、法律及營運等範疇之盡職審查且審查結果為其合理信納；
- (2)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21日內就Through In將出售權益轉讓予Sunfast及取消合營公司其他合營夥伴可能擁有之優先購買權而簽立形式為Sunfast合理信納之中文協議；
- (3)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
- (4) 第三方給予Through In有關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所需同意；
- (5)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且股份並無超過連續14日被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審批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發表之有關公佈而言之暫停買賣)；
- (7) 發表由中國法律執業律師行編製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須為Sunfast所合理信納)，法律意見書須確認：
  - a. 合營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及妥為成立；
  - b. 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批准合營公司成立／再註冊為合資經營企業；
  - c. 合營公司依法享有進行其營業執照所述之業務範疇，尤其是有權持有、經營及管理發電廠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d. 合營公司為發電廠公司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 e. Through In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一事符合中國法律；及
  - f. Through In為首批出售權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 (8) Through In提交合資格獨立估值師行編製之估值報告，確認發電廠公司之估值不少於港幣125,000,000元；及
- (9) Through In能夠向漯河銀鴿制漿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第二批出售權益，並能夠於簽訂該協議日期後60日內將第二批出售權益售予Sunfast。

倘該協議未有於條件日期前完成，該協議將告終止。除非該協議遭事先違反，否則訂約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索償權。除非得Sunfast(僅就上文第(1)、(2)、(7)及(8)項條件而言)或Through In(僅就上文第(6)項條件而言)豁免，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將為上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七個營業日。預期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又或於該協議之訂約各方所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提名合營公司董事會中七位董事中其中五人，而Through In目前則有意根據該協議委任三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買賣及財務投資，娛樂及消閒業務，以及商品製造及貿易。誠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及二零零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一步整固業務，繼續發掘新投資機會，尤着眼於國內增長潛力較佳之商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開拓前景優厚兼回報穩定之業務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蓋因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內工業必然受惠，用電需求自必上升。發行代價股份可讓本集團在毋須即時繳付現金便可收購資產，兼收壯大股東基礎之效。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港幣1.49元稍微減至約港幣1.09元，詳情載於以下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71,118
加：	
代價股份之價值包括(下列數字僅為約數)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80%	115,478
－收購合營公司之80%股本權益產生之溢價	9,522
	<u>125,000</u>
本集團於完成後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496,118</u>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331,668,9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1.49港幣</u>
每股股份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456,668,90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u>1.09港幣</u>

董事認為完成後每股股份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下跌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

### 額外資料

本通函附錄一載備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該等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邱德根 本公司	5,048,000	6,110,000	99,768,800*	110,926,800
邱達成 本公司	16,610,200	—	30,400,000#	47,010,200
Tang Dynasty City Pte Ltd	1,250,000	—	—	1,250,000
Tang City Properties Pte Ltd	10,000	—	—	10,000
邱達強 本公司	11,000,000	—	30,400,000#	41,400,000
邱達偉 本公司	201,000	—	—	201,000
邱美琪	5,000,000	—	—	5,000,000
邱達根	18,836,211	—	—	18,836,211

\* 於99,768,800股股份之中，*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93,540,200股股份。

# 30,400,000股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擁有。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該等董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其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FECIL」）（附註1）	93,540,200
Far East Consortium (B.V.I.) Limited（「FECBVIL」）（附註2）	93,540,200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L」）（附註3）	65,208,200

附註：

- 由於FECIL擁有FECBVIL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由FECIL實益持有之股權乃重覆計算或包括在上文「權益披露」一節所述本公司主席邱德根先生之公司權益所載之股權內。
- 由於FECBVIL擁有FECL之控制性股權及一間直接持有28,332,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由於FECL擁有29,32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直接股權及三間直接持有合共35,881,200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之100%股權，故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所載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700,000,000 股股份	7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31,668,905 股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331,668,905
<u>125,000,000 股代價股份 (將於完成時發行)</u>	<u>125,000,000</u>
<u>456,668,905 股股份</u>	<u>456,668,905</u>

#### 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對或被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一年內不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周國和先生，FCS, FHKSA。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et.com.hk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追認、確認及批准Through In Industries Limited（「Through In」）、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fast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根據該協議：

- (a) Through In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Sunfast Limited則同意購入Through In於焦作丹河發電有限公司擁有之80%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25,000,000.00元；及
- (b) 本公司同意擔保Sunfast Limited將妥為準時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彼等授權之任何人士落實及使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採取及辦理及簽立所有彼等全權認為落實及使上述任何規定生效所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文件。」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本公司進行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上文第1號決議案而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法律或實質問題，而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取銷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邱達根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